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标准〔2016〕62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管理办法》 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制定细则》 的通知

理事长、各副理事长单位，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标委会
挂靠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批复要求以及中电联章程规定，我会组织开展中电联标准的编制。为规范中电联标准的管理，制定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制定细则》，经中电联2016年第1次本部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

—1—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管理办法》
2.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制定细则》



附件 1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电力标准化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完善标准体系，服务电力企业走出去战略，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以下简称“中电联标准”)为团体标准，由中电联按照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中电联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中电联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中电联将积极与相关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推动中电联标准成为国内外广泛认可的标准。

第四条 中电联标准制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 以电力企业需求为导向；
- 有利于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有利于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
-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第五条 中电联标准编号为：

T/CEC ××××—××××

└─ 发布年号

└─ 标准顺序号

└─ 中电联英文缩写

第六条 中电联标准涉及专利时应符合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是中电联标准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研究建立标准体系、制定标准管理规章制度、拟定标准计划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组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九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电联归口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中电联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负责中电联标准的计划提出、审查、报批、复审等工作。

第十条 标委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按照《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细则》执行。

第三章 制定流程

第十一条 中电联标准制定管理工作包括计划征集、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等。

第十二条 中电联标准计划项目根据需求即时立项。

第十三条 计划下达后原则上在 12 个月内完成。

第十四条 中电联标准制定管理工作按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标准制定细则》执行。

第四章 标准发布

第十五条 中电联标准报批稿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审核。

第十六条 中电联标准经中电联本部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第十七条 中电联标准的发布信息在中电联网站上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中电联标准编制经费来自企业自筹和中电联补助。

第十九条 中电联标准版权属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制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以下简称“中电联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电联标准的计划征集、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出版、复审等工作。

第三条 中电联标准的制定工作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第二章 立项

第四条 中电联标准立项申请可根据实际需要即时提出,申请单位可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会员单位和社会相关企业。

第五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电联归口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受理立项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附电子文件):

- (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项目申请书》(见附表 1);
- (二)标准草案。

第六条 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中电联批

准下达立项计划。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批准立项的标准应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制组”)负责标准的编写。标委会对编制组的工作进行管理。

第八条 中电联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或《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的要求编写。

第九条 编制组应按照计划下达的任务要求起草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

第十条 编制组起草标准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包括:

- (一)任务来源,工作简要过程、主要参编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二)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 (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
- (四)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情况;
- (五)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 (六)标准名称与计划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 (七)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其附件由编制组提交标委会审核后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标准征求意见也可采用会议的形式。

第十二条 编制组应对反馈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中电联标

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2)。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必要时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改动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编写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章 审查

第十四条 中电联标准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由标委会组织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主要包括:

- (一) 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 (二) 能够指导电力生产实际工作,促进电力技术进步与发展;
- (三) 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 (四) 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
- (五) 编写格式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或《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的要求:

- (一) 编制组应提前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相关附件报送标委会;
- (二) 审查委员应由标委会委员及相关专业代表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人数不少于11人。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有四分之三以上审查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 (三)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有审查委员的签字名单。

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会议的实际情况,对审查委员提出意见的处理情况,以及对标准的审查结论。

第五章 报批及发布

第十七条 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

第十八条 标委会负责标准报批。报批材料份数及要求见表 1。

表 1 中电联标准报批材料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批公文	1
2	申报单	1
3	报批稿(含电子版)	2
4	标准编制说明	1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6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委员名单	1
7	名称变更报告	1

第十九条 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至标委会。

第二十条 中电联标准按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管理办法》由中电联批准发布。

第六章 复审、修订

第二十一条 中电联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

由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中电联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转化为国家或行业标准、废止。标准复审结论在中电联网站上公布。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仍满足生产建设需要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需要修订的标准按照本细则进行修订。

转化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行业标准制定管理细则》及相关主管部门标准制修订有关规定进行。原中电联标准修改后重新发布。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表 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项目申请书

项目 名称				主要起草 单位		
制定或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标准* 类别	完成 时间			
目的和理由：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及现有标准简要说明：						
专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意见	签字（公章）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标准计划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 标准类别为：基础、安全卫生、环保、管理技术、方法、产品、工程建设、其他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表 3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计划批准文号及 项目编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工程建设 (7) 管理技术	(2) 安全卫生 (5) 产品 (8) 其他	(3) 环境保护 (6) 方法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和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 (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 的标准编号 :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需协调的问题和需说明的事项			

专业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起草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请在表中*处选定的内容上划“√”确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